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罗桂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泽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龙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华、*ST中华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布心路300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bc.com.cn
电子信箱	cbc@cbc.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正旺	崔红霞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
电话	0755-28181666	0755-28181569
传真	0755-28181009	0755-28181009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99,027,279.43	260,908,108.82	14.61%	274,202,840.48
利润总额(元)	64,477,414.44	-106,160,775.90	-160.74%	-44,489,7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77,414.44	-105,757,549.50	-160.97%	-44,893,00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90,962.46	-115,020,042.60	-61.23%	-60,660,1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5,860.32	3,920,586.97	65.69%	-14,392,427.2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38,158,078.89	169,696,420.47	-18.59%	190,897,7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56,185,442.87	-1,861,014,519.67	-5.63%	-1,803,059,381.39
股本(股)	551,347,947.00	479,433,003.00	15.00%	479,433,003.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9	-0.2206	-152.99%	-0.0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9	-0.2206	-152.99%	-0.093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9	-0.2399	-66.28%	-0.1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18	0.01	18.00%	-0.0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53	-3.8817	-17.94%	-3.76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9.4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益	138,684,786.64	正大国利免息及铖兴泰债务和解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945.28	
所得税影响额	-30,762,875.54	
合计	109,068,376.90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796,067	38.96%			42,672	-113,617	-70,945	186,725,122	33.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6,340,000	3.41%				0	0	16,340,000	2.96%
3.其他内资持股	95,267,002	19.87%				0	0	95,267,002	17.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267,002	19.87%				-6,500,000	-6,500,000	88,767,002	16.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1.18%
4.外资持股	75,106,190	15.67%						75,106,190	13.6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5,106,190	15.67%						75,106,190	13.62%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5.高管股份	82,875	0.02%			42,672	-113,617	-70,945	11,93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636,936	61.04%			71,872,272	113,617	71,985,889	364,622,825	66.13%
1.人民币普通股	76,669,125	15.99%			39,477,101	113,617	39,590,718	116,259,843	21.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15,967,811	45.05%			32,395,171	0	32,395,171	248,362,982	45.0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79,433,003	100.00%			71,914,944		71,914,944	551,347,947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	27,567,397	0	0	27,567,397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	27,567,397	0	0	27,567,397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2年3月17日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	9,963,618	0	0	9,963,618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3年3月17日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27,567,397	0	0	27,567,397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16,536,849	0	0	16,536,849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2年3月17日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0	0	26,000,00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8,590	0	0	11,968,59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	0	0	11,200,00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00	0	0	10,340,00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0	0	6,000,00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44	0	0	5,001,944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邱继光	3,500,000	0	0	3,500,00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高德明	2,700,000	0	0	2,700,00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	0	500,00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高德平	300,000	0	0	300,000	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	2011年3月17日
合计	186,713,192	0	0	186,713,192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1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65,098,412	65,098,412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0%	44,104,246	44,104,246	30,000,000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968,590	11,968,590	0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1,200,000	11,200,000	0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10,340,000	10,340,00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39%	7,676,911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6,000,000	6,000,000	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5,001,944	5,001,944	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83%	4,569,19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7,676,911	境内上市外资股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4,569,196	境内上市外资股
TANG JING YUAN	2,213,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时富证券有限公司	2,199,9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惠玲	2,036,165	境内上市外资股
林少伟	2,018,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曾颖	1,791,5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高凌云	1,567,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许万奇	1,478,7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黎锦玲	1,453,062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8号新亚洲太古商城501C；法定代表人：尚世骏；注册资本：7000万元；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控股股东：张燕芬，持股44%；纪汉飞，持股20%，黄银泉，持股3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的新亚洲太古商城；法定代表人：张燕芬；注册资本：25000万元；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供销；开办管理新亚洲电子商城；主营业务：商业、物业经管理及实业投资。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罗桂友	董事长	男	48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0.00	是
杨奋勃	董事	男	54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0.00	是
李海	总经理	男	42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74.87	否
张泽兵	财务总监	男	44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18.56	否
姚正旺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18.56	否
孔那	董事	女	35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0.00	是
曹方	董事	男	37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0.00	是
张鑫森	独立董事	女	43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8.00	否
崔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4.00	否
李冰	独立董事	女	36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4.00	否
陈叔军	独立董事	男	43	2010年08月26日	2013年08月25日				4.00	否
萧彦	监事	男	43	2010年08月26日	2011年06月26日				0.00	是
蓝启华	监事	男	61	2008年06月27日	2011年06月26日				15.64	否
郑钟焕	监事	男	49	2008年06月27日	2011年06月26日	10,500	11,930	股改实施及解除限售	12.86	否
夏勃夫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5日				69.15	否
吴军	董事长	男	54	2009年08月13日	2010年03月31日				0.00	是
李钢	董事长	男	52	2010年03月31日	2010年08月26日				0.00	是
李淳	独立董事	男	54	2007年07月31日	2010年03月31日				4.00	否
邵良志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07月31日	2010年08月26日				4.00	否
魏传义	独立董事	男	40	2007年07月31日	2010年05月31日				4.00	否
江厚进	总经理	男	42	2007年07月31日	2010年08月26日				52.04	否
王成	财务总监	男	39	2009年08月13日	2010年08月26日				50.09	否
合计	-	-	-	-	-	10,500	11,930	-	343.77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罗桂友	董事长	3	2	1	0	0	否
杨奋勃	董事	11	6	4	1	0	否
李海	董事	3	2	1	0	0	否
张泽兵	董事	3	2	1	0	0	否
姚正旺	董事	3	2	1	0	0	否
孔那	董事	4	3	1	0	0	否
曹方	董事	3	2	1	0	0	否
张鑫森	独立董事	11	6	4	1	0	否
崔军	独立董事	9	5	3	1	0	否
李冰	独立董事	4	3	1	0	0	否
陈叔军	独立董事	3	2	1	0	0	否
吴军	董事长	2	1	1	0	0	否
李钢	董事长	6	4	2	0	0	否
江厚进	董事	8	5	3	0	0	否
王成	董事	8	5	3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年是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极为复杂的一年，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历史遗留的债务包袱沉重，法律诉讼接连不断。在此情况下，公司经营班子领导全体员工以董事会正确决策为指导，围绕发展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主业，调整经营机构和整合人力资源，应对法律诉讼，推进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A股股票于2010年3月18日复牌交易；达成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债务的和解，为公司赢得债务和解收益，实现了公司2010年业绩扭亏为盈。2010年1-12月份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902.73万元；净利润为6447.74万元。

一、主营电动车、自行车业务。2010年度，公司为进一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在主营业务经营上采取"加大品牌和产品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增强网络活力；加强网络终端建设，积极开拓新市场；满足市场需求，积极推进新产品的投放；结合华东市场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新的经营模式调整；研发工作于市场接轨，不断推出新产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增强服务意识等经营策略"，保持了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业务的稳定发展，自行车全年实现主业销售收入27172.71万元。

二、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充分利用现在的存量物业，采用多种途径扩大出租面积，完成了厂房和空地面积出租，增加了租金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现金流与经济效益，全年共实现物业管理收入227.30万元及租赁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2502.72万元；同时加强物业管理业务，实施租赁业务安全管理的常态化，组织对租户进行安全培训和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实现了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	27,172.71	26,005.78	4.29%	9.41%	10.14%	-12.82%
租赁管理	227.30	381.53	-67.85%	5.36%	12.05%	17.3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动车	22,173.43	21,277.42	4.04%	10.68%	11.93%	-21.09%
自行车	4,901.75	4,624.39	5.66%	2.48%	0.85%	36.67%
租赁管理	227.30	381.53	-67.85%	5.36%	12.05%	17.32%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	9,999.36	33.44%
河南	5,427.77	18.15%
江苏	3,986.94	13.33%
河北	2,544.19	8.51%
四川	547.46	1.83%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由于2010年度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仍未最终完成，高额的债务风险依然存在，存在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金融债务、应交税金、或有和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为此，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金融债务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金融债权人已询证回函部分显示中华自行车公司少计利息差异折合人民币合计324,879,558.04元，另有未回函的借款本金折合人民币111,584,308.44元，导致无法确定金融债务的金额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利息确认差异主要详见附注十说明，部分债权人在执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银监办通[2004]6号文件时，双方存在理解差异等原因引起，文件通知"中国银行等11家金融机构自2002年1月1日起停计本公司利息3年，并豁免2001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所欠的全部应付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

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和银行认为本公司需归还豁免和停计的利息，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对计收利息事项未作确认。本公司已将2001年12月31日前所欠的全部应付借款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357,993,665.24元转入"资本公积"，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停止计提利息。该豁免期限于200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认为豁免和停计的利息是不需归还的，因此未计提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的利息及复利。停息期满后，公司才开始计提利息。

并且，公司的金融债务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各笔期末金额多年无变化，部分债权人主体资格发生转移，具体经办人员变更，债权人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部分债权人未回函确认。

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金融债务的本息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二、应交税金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审计过程中对应交税费实施了检查、询证等审计程序，询证账面欠付税金及关税保证金与罚款余额合计119,902,328.56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均未收到回函，导致我们无法确定其对中华自行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应交税金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形成原因复杂，具体经办人员发生变更，税务部门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未能收到税务部门的询证回函。按照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存在补缴罚款、滞纳金的可能。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税务部门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应交税金的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三、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贷款卡信息资料因系统升级等原因不相符，在审计过程中就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事项执行到相关涉诉法院进行现场核实的替代审计程序，均未能取得相关法院的确认文件，以及难以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导致无法判断本公司披露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是否完整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贷款和担保诉讼案件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报告期末发生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部分受理法院发生变化，具体经办人员变更，法院需要时间核对清楚案件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所以未回函确认。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会计师事务所与相关法院的核对工作，尽快核对清楚所涉及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四、持续经营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本公司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中华自行车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为此本公司及最大债权人采取如下措施：

自2002年3月起，本公司原最大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推动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豁免及停计了本公司所欠截止2004年12月31日的全部金融债务的利息。

2007年3月29日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意按以等值于人民币200万元的美元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债务金额为本金约美元387万元和预提利息约人民币4278万元。

2010年10月15日公司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铖兴泰公司进行偿还，以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约1.5亿元人民币）。上述1400万元款项已于2010年11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006年12月3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债权转让给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公司"），国晟能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债务重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鉴于公司最大股东和债权人发生了变化以及新破产法的实施，2010年1月国晟能源公司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的是希望通过重整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2010年12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未能按要求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此外，国晟能源公司同意停计2010年贷款利息4035.17万元，该项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

在推进债务重组工作的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亦实现稳定发展且主营业务继续实现盈利。公司短期支付压力已大大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已有一定改善。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债务和资产重组工作的不断进展，本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下转D94版）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罗桂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泽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龙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57,949,010.90	138,158,078.89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68,336,196.05	-1,756,185,442.87	0.69%
股本(股)	551,347,947.00	551,347,94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19	6.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5,263,134.64	49,006,540.55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50,753.18	-28,845,174.18	-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3,023.21	8,246,599.66	-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1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0523	-5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0	-0.0523	-5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386.35	
合计	95,386.3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7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6,863,7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BOCI SECURITIES LIMITED_	5,146,9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TANG JING YUAN_	2,213,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惠玲_	1,976,7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林少伟_	1,938,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曾颖_	1,791,5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_	1,582,779	境内上市外资股
高凌云_	1,572,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郭金俊_	1,487,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许万奇_	1,478,7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42.16%，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2.本报告期期末存货比期初增长71.03%，主要是子公司阿米尼公司为销售旺季增加备货；
3.本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71.44%，主要子公司阿米尼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4.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0.12%，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升值产生了较大额的汇兑收益，及上年底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减少了计息债务，使本期财务费用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的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由于2010年度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仍未最终完成，高额的债务风险依然存在，存在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金融债务、应交税金、或有和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为此，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金融债务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金融债权人已询证回函部分显示中华自行车公司少计利息差异折合人民币合计324,879,558.04元，另有未回函的借款本金折合人民币111,584,308.44元，导致无法确定金融债务的金额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利息确认差异主要详见附注十说明，部分债权人在执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银监办通[2004]6号文件时，双方存在理解差异等原因引起，文件通知"中国银行等11家金融机构自2002年1月1日起停计本公司利息3年，并豁免2001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所欠的全部应付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

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和银行认为本公司需归还豁免和停计的利息，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对计收利息事项未作确认。本公司已将2001年12月31日前所欠的全部应付借款利息（包括罚息和复息）357,993,665.24元转入"资本公积"，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停止计提利息。该豁免期限于200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认为豁免和停计的利息是不需归还的，因此未计提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的利息及复利。停息期满后，公司才开始计提利息。

并且，公司的金融债务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各笔期末金额多年无变化，部分债权人主体资格发生转移，具体经办人员变更，债权人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部分债权人未回函确认。

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金融债务的本息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二、应交税金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审计过程中对应交税费实施了检查、询证等审计程序，询证账面欠付税金及关税保证金与罚款余额合计119,902,328.56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均未收到回函，导致我们无法确定其对中华自行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应交税金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形成原因复杂，具体经办人员发生变更，税务部门需要时间核对清楚双方的债权债务金额，所以未能收到税务部门的询证回函。按照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存在补缴罚款、滞纳金的可能。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与税务部门的对帐工作，尽快核对清楚应交税金的金额，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三、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贷款卡信息资料因系统升级等原因不相符，在审计过程中就对外担保、逾期欠债等原因引起的诉讼事项执行到相关涉诉法院进行现场核实的替代审计程序，均未能取得相关法院的确认文件，以及难以实施其他有效的审计程序，导致无法判断本公司披露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是否完整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公司贷款和担保诉讼案件属历史形成，发生时间很长，报告期末发生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部分受理法院发生变化，具体经办人员变更，法院需要时间核对清楚案件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所以未回函确认。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会计师事务所与相关法院的核对工作，尽快核对清楚所涉及的或有事项和诉讼事项，如有进展，将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信息披露。

四、持续经营事项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本公司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中华自行车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为此本公司及最大债权人采取如下措施：

自2002年3月起，本公司原最大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推动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豁免及停计了本公司所欠截止2004年12月31日的全部金融债务的利息。

2007年3月29日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意按以等值于人民币200万元的美元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债务金额为本金约美元387万元和预提利息约人民币4278万元。

2010年10月15日公司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铖兴泰公司进行偿还，以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约1.5亿元人民币）。上述1400万元款项已于2010年11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006年12月3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债权转让给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公司"），国晟能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债务重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鉴于公司最大股东和债权人发生了变化以及新破产法的实施，2010年1月国晟能源公司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的是希望通过重整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2010年12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未能按要求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此外，国晟能源公司同意停计2010年贷款利息4035.17万元，该项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

在推进债务重组工作的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亦实现稳定发展且主营业务继续实现盈利。公司短期支付压力已大大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已有一定改善。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债务和资产重组工作的不断进展，本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2011年1月3日，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纪汉飞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民投资以7000万元的价格将国晟能源100%股权转让给纪汉飞先生，国晟能源法定代表人由尚世骏先生变更为纪汉飞先生。此次股权转让构成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2011年4月11日，履行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披露义务。

二、债权转让事项：我公司原债权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所享有债权232,801,657.06元，在盛润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盛润公司管理人委托深圳润东方拍卖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拍卖。2010年12月13日，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竞得上述债权，2011年1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买受人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就盛润公司上述债权的拍卖成交。此次债权的转让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目前尚未造成影响。

三、我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收到公司债权人深圳市东泰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兴公司"）《知会》函壹份：鉴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12月28日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之事实，作为公司第二大债权人，"东泰兴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正式向深圳中院递交文件，依法申请深华破产重整。目前，"东泰兴公司"正抓紧进行有关听证程序的各项准备工作。由于本次申请仍存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税务部门协商解决税收债权并形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等材料的问题，因此，本次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如果重整失败将直接面临破产清算，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盛投资有限公司、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变更了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均遵守了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500.00	-5,172.00	下降	5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94	下降	52.13%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1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债务利息所形成。2011年上半年亏损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升值产生了较大额的汇兑损益，及上年底公司进行债务和解减少了计息债务，使本期财务费用下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公司债务重整进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7,510,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A 股股东转增股本3,951.98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1,151.28万股外，其余2,800.70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2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A股股本（8,826.48万股）为基数，本次改革相当于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73股的对价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2月1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10年3月1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3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同上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9	邱继光	同上	同上
10	高德明	同上	同上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12	高德平	同上	同上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7,510,5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14.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98,412	0	0%	0%	0%	0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46	0	0%	0%	0%	30,000,000
3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13.92%	7.13%	4.72%	26,000,000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8,590	11,968,590	6.41%	3.28%	2.17%	0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	11,200,000	6.00%	3.07%	2.03%	0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00	10,340,000	5.54%	2.84%	1.88%	0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3.21%	1.64%	1.09%	0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44	5,001,944	2.68%	1.37%	0.91%	0
9	邱继光	3,500,000	3,500,000	1.87%	0.96%	0.63%	0
10	高德明	2,700,000	2,700,000	1.45%	0.74%	0.49%	0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27%	0.14%	0.09%	0
12	高德平	300,000	300,000	0.16%	0.08%	0.05%	0

注：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44,104,246股，其中30,000,000股目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对于冻结的股份，须一次性解除全部锁定，不可部分解除，解除锁定之后的股份仍然处于冻结状态"的规定，属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不包括在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6,340,000	2.96%	-16,340,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8,767,002	16.10%	-23,668,590	65,098,412	11.8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500,000	1.18%	-6,50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75,106,190	13.62%	-31,001,994	44,104,246	8.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947	0.002%	0	8,947	0.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722,139	33.87%	-77,510,534	109,211,605	19.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6,262,826	21.08%	77,510,534	193,773,360	35.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48,362,982	45.05%	0	248,362,982	45.0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4,625,808	66.13%	77,510,534	442,135,802	80.19%
三、股份总数	551,347,947	100%	0	551,347,947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98,412	11.81%			65,098,412	11.81%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46	8.00%			44,104,246	8.00%	
3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4.72%			26,000,000	4.72%	(1)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8,590	2.17%			11,968,590	2.17%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	2.03%			11,200,000	2.03%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00	1.88%			10,340,000	1.88%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1.09%			6,000,000	1.09%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44	0.91%			5,001,944	0.91%	
9	邱继光	3,500,000	0.63%			3,500,000	0.63%	(2)
10	高德明	2,700,000	0.49%			2,700,000	0.49%	(3)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09%	
12	高德平	300,000	0.05%			30,0000	0.05%	(3)

注：股份数量变化：

（1）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2006 年11月28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将其名称更改为"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3月16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2）邱继光系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罗法执一字第859号民事裁定书，取得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登记变更日记为3月23日，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发生变化。

（3）高德明、高德平为通过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转让取得股份，转让股数分别为2,700,000股、300,000股，并在2010年12月21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内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国晟能源解除限售股份时间比原承诺时间延长6个月，即G日+18个月，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包括国晟能源持有的限售股份。

除上述外，深中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召开第五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会议由董事长罗桂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4,477,414.44万元，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公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201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0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由于公司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个年度的审计结果净利润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28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ST中华A"及"ST中华B"变更为"*ST中华A"及"*ST中华B"，证券代码不变，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4,477,414.44元，主营业务正常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13.2.6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能否撤销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计提2011年度董事会专项基金的议案》：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299,027,279.43元，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计提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基金总额为1,495,136.40元。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审议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0年度奖励的议案》：2010年度，公司经营班子克服困难，努力工作，完成了董事会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年度奖励惯例，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10年度经营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2010年度奖励议案：1、奖励基数为：人民币15万元；2、考核系数为：1.1。奖励总额为税后52.8万元 。其中李海为16.5万元，夏勃夫13.2万元，张泽兵11.55万元，姚正旺11.5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中对董事李海、姚正旺、张泽兵的奖励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

本议案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海先生、姚正旺先生、张泽兵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召开第二十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10：00召开第二十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今日发出的《关于召开第二十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3：30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召开第十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萧彦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对2010年度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该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0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况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1—01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中路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计提2011年度董事会专项基金的议案》；

7、《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审议稿）》；

8、《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0年度奖励的议案》。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恩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1年5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18131。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181666、28181569

联系传真：0755-28181009、28181567

联系人：姚正旺、崔红霞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ST中华A
保荐代表人名称：	崔垒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017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经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流通A股股东转增股本3,951.98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1,151.28万股，其余2,800.70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

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5,134.80万股，流通A股股份从7,675.20万股增加至11,627.18万股，其中2,800.70万股为对价部分，故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2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A股股本（8,826.48万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为2,800.70÷8,826.48=0.3173，故本次定向转增相当于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73股的对价股份。

本次改革方案于2007年2月1日经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实施日为201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2010年3月18日。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景超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未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特别承诺。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原非流通股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G日(注1)+12个月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00%	G日+24个月	
		1.81%	G日+36个月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	G日+12个月	
		3.00%	G日+24个月	
3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注2)	4.71%	G日+12个月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	G日+12个月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03%	G日+12个月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	G日+12个月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9%	G日+12个月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0.91%	G日+12个月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63%	G日+12个月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54%	G日+12个月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9%	G日+12个月	

注 1：G日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10年3月18日。

注 2：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2006 年11月28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更改名称（详见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刊登的2009029 号《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2010 年3月16日，深中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更名手续。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发生过分红派息、垫付对价偿还、股权转让等情形说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公司非流通股东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23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500,000股限售股转予自然人邱继光；

2、2010年12月21日，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000,000股限售股转予自然人高德明、高德平，转让股数分别为2,700,000股、300,000股。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变更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未发生过分红派息、垫付对价偿还、其它股权转让等情形。

四、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98,412	0	0	否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46	27,567,397	5.00%	是
3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4.72%	是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8,590	11,968,590	2.17%	是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	11,200,000	2.03%	是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00	10,340,000	1.88%	是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9%	是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44	5,001,944	0.91%	是
9	邱继光	3,500,000	3,500,000	0.63%	是
10	高德明	2,700,000	2,700,000	0.49%	是
11	高德平	300,000	300,000	0.05%	是
12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9%	是
总　计		186,713,192	105,077,931	19.06%	----

五、其他事项

2011年1月10日，深中华收到非流通股股东国晟能源《关于股权转让的函》，得悉国晟能源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于2011年1月3日与纪汉飞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民投资以7,000万元的价格将国晟能源100%的股权转让给纪汉飞先生，工商变更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内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国晟能源解除限售股份时间比原承诺时间延长6个月，即G日+18个月，因此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包括国晟能源持有的限售股份。

除上述外，深中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签字：崔垒